

「摩納哥卡洛琳公主案」判決*

BVerfGE 101, 361-396 – Caroline von Monaco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1999. 12. 15 判決 – 1 BvR 653/96 –

吳綺雲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爭點

I. 案例事實和原審訴訟裁判結果

1. 案例事實

2. 裁判依據

a) 地方法院之判決

b) 高等法院之判決

3.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之判決

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III. 原審訴訟被告之主張

IV. 言詞辯論

B. 憲法訴願部分有理由

I. 涉及一般人格權

1. 屬一般人格權保護範圍

a) 一般人格權的意義

b) 公開發表拍攝他人私人照片權限之依據

aa) 保護個人對自己本身照片的權利和私人領域

bb) 個人對自己本身照片權利之意義

cc) 保護私人領域之意義

dd) 親子相處私人領域之保護

2. 結論

II. 系爭判決之違憲審查

1. 判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合憲

2. 解釋和適用相關法律不完全符合基本法要求

a) 解釋和適用合憲之私法規定應注意基本權影響

b) 本案亦應顧及新聞自由

c)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判決主要部分合憲

aa) 適用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要件合憲

bb) 解釋「正當利益」合憲

* 據報載(FAZ 法蘭克福廣訊報 20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 頁), 摩納哥卡洛琳公主對本判決仍不服, 已繼續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控告德國之法

律, 保護私人和家庭生活不周。歐洲人權法院現須裁判, 德國是否(經由其法院)違背人權公約。

cc)對親子相處之保護地位不合憲法要求

dd)各張照片分別說明理由

d)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判決違背基本權

III.訴訟費用之負擔

關鍵詞

間接的第三人效力 (mittelbare Drittwirkung)

許可保留的禁止 (Verbot mit Erlaubnisvorbehalt)

絕對的當代歷史人物 (absolute Person der Zeitgeschichte)

正當利益 (berechtigtes Interesse)

私人領域 (Privatsphäre)

裁判要旨

1.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併用同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人格權所保障之私人領域，不限於住家範圍。個人必須原則上也要有在其他、可看得出隱避處，不受被攝影之干擾而活動的可能。

2.一般人格權非為個人商業化的利益而保障。倘使有人自己顯示同意公開某些特定、通常被視為是私人事件者，保障私人領域不被攝影，即應退居於次要地位。

3.公開發表之照片是涉及特殊的父母對子女愛撫為內容者，父母或父母一方的一般人格權的保障內容，即透過基本法第6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得到增強。

4.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句規定包含對新聞自由的保障，亦包括娛樂消遣性之出版和文章以及插圖。此原則上也適用於公開發表顯示公共人物在日常或與私人有關聯的照片。

案由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於1999年12月15日根據1999年11月9日言詞辯論所為之判決。

本案係由憲法訴願人摩納哥宮廷之卡洛琳公主，委託訴訟代理人Dr.Matthias Prinz und Partner律師針對a)聯邦最高普通法院1995年12月19日之判決(案號：VI ZR 15/95)，b)漢堡高等法院1994年12月8日之判決(案號：3U 64/94)，c)漢堡地方法院1994年2月4日之判決(案號：324 O 537/93)所提起之憲法訴願。

裁判主文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1995年12月19日判決(案號：VI ZR 15/95)、漢堡高等法院1994年12月8日判決(案號：3U 64/94)以及漢堡地方法院1994年2月4日判決(案號：324 O 537/93)，在憲法訴願人關於公開發表於「Bunte」畫報1993年8月5日第

32 期和 1993 年 8 月 19 日第 34 期三張其與子女照片之請求被駁回的範圍內，侵害憲法訴願人受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併用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基本權。聯邦最高普通法院此部分之判決和有關費用裁判應予廢棄，事件發回該法院。

憲法訴願其他部分應予駁回。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應償還憲法訴願人支出必要費用之三分之一。

理 由

A. 爭點

本憲法訴願涉及公開發表社會名流日常和私人生活照片的問題。

I. 案例事實和原審訴訟裁判結果

1. 原審訴訟程序之被告為「Burda」有限公司，該公司出版「Freizeit Revue」和「Bunte」雜誌。此兩種雜誌在不同的文稿範圍中曾刊登憲法訴願人摩納哥夏洛琳公主的照片。其因此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不再刊登。

原審訴訟之對象首先也還包括 1993 年 7 月 22 日在「Freizeit Revue」第 30 期刊登的五張照片。照片中看出的是，憲法訴願人與明星 Vincent Lindon 晚間在 Saint-Remy（法國）一地的一家花園餐館中同桌的情景。雜誌的封面是以「她與 Vincent 羅曼史最含情脈脈的照片」標題來預告該些照片，封面顯示的是，Vincent Lindon

如何親吻憲法訴願人之手。由於訴願人就請求未來不再刊登該些照片事，在聯邦普通最高法院已獲得勝訴，因此其不是本件憲法訴願案的對象。

被告更在 1993 年 8 月 5 日「Bunte」雜誌第 32 期刊登一篇文章：「夏洛琳：我不相信，我能成為一個男人理想的太太」，文章內大部分是以間接語氣複述在西班牙出版的一本關於憲法訴願人書的部分內容。該文章並附有多張照片。一張刊登在第 88 頁的照片顯示的是，訴願人在一牧場騎馬的情景。照片中看不到有其他人。照片加的副標題為：「夏洛琳和憂傷：她的生命是一部帶有無數不幸的小說，作家 Roig 說」。第 89 頁則是刊登一張訴願人和其子女 Pierre、Andrea 的照片，所加副標題是：「夏洛琳和其子女 Pierre、Andrea」。此張照片前景可看到三個人；背景停放有汽車。憲法訴願人戴著太陽眼鏡。

在 1993 年 8 月 19 日的「Bunte」雜誌第 34 期第 44 至 52 頁中，刊登有一篇標題為「簡單的福氣」的文章和多張照片。文章的首頁是一張憲法訴願人和其女兒在一條划槳小船上的大幅照片。照片旁的文字說明是：「這是今年夏天一個炎熱的日子。夏洛琳公主和其女兒 Charlotte 在 Sorgues 河上。它是一條離夏洛琳在

法國 Provence 所住小城 Saint-Remy 不遠的小河。由紐約至倫敦，美麗、富有之人悄悄地流行卡洛琳式時尚。獨木舟取代遊艇。三明治取代魚子醬」。

另外一張照片顯示卡洛琳公主背著一個編籃在到市場途中。附加小字說明為：

「家庭主婦卡洛琳 Casiraghi。她喜歡自己去買東西」。旁另有較大字的說明：「星期三是上市場的日子。全世界都在仿效卡洛琳式時尚。她上花卉市場穿的涼（皮）鞋和她穿的裙子」。在該文章範圍內另有其他——沒有被指摘——的照片是顯示兩家據說是訴願人購物的商店、訴願人慣常去喝咖啡的小餐館以及訴願人鄉村別墅。

下一張被指摘的照片是顯示憲法訴願人和明星 Vincent Lindon 並坐在一家餐館，在他們四周還有其他客人。在其右下方角落有小字說明：「每個星期六晚上，這裡進口右邊的第 3 號桌子，都是為卡洛琳保留的」。較大字的說明為：「晚上，人們坐在“Sous les Micocouliers”，喝著輕淡的夏日紅葡萄酒。卡洛琳和 Vincent Lindon 是此地的客人，如 Bäcker, Olivenbauer 或 Pfarrer Philippe von der Kirche St.Martin（譯者註：皆為社會名流）」。

另外有一張照片顯示的是，憲法

訴願人正獨自騎自行車在一條田間小路上。對此照片的小字說明為：「卡洛琳騎自行車回家。她的房子位於顛坡田間小路的盡頭`Chemin de Pilou´」。旁更補充有較大字的說明：「寂寞已近結束。卡洛琳式時尚吸引著美麗、富有之人。據說黛安納王妃已委託仲介商找尋一塊土地。Julio Iglesias 也是在找。」

在第 51 頁刊登的是一張憲法訴願人與 Vincent Lindon、她的兒子 Pierre 以及另一個子女一起的照片。這是一張大幅照片，是由後面或由側面拍攝照片中人物如何愛撫其兒子的情景。小字的文字說明為：「卡洛琳最小的兒子 Pierre，六歲，被撞傷。Vincent 和卡洛琳在安慰他。」

最後一張照片是顯示憲法訴願人帶著太陽眼鏡，和一位隨伴在一個市場的賣花攤位。對該照片的文字說明是：「卡洛琳的隨身安全人員是一位女士，她甚至與卡洛琳長得相似。大部分時候，她們是一起上市場。」

2. 民事法院裁判時，是根據 1907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關於美術作品和攝影照片著作權法（RGBl S. 7；以下簡稱藝術著作權法 — KUG）第 22 條和第 23 條作為評斷上述照片之標準。此兩項規定條文如下：

第 22 條

人像照片須經被拍照人之同意，始得予以散佈或公開展示。

於有懷疑情形，若被拍照人贊成被拍照且獲有報酬者，視為已經其同意。被拍照人死亡後，於十年內須經被拍照人家屬之同意。

第 23 條

(1)下列情形，無須依第 22 條之同意，得予以散佈或公開展示：

- 1.當代歷史領域之人像照片。
- 2.照片中，人物僅作為風景或其他地形之附屬物出現者。
- 3.照片係被拍照人參加集會、遊行或類似事件所拍照者。
- 4.非經定作拍照之照片，但以散佈或公開展示係為更高之藝術利益者為限。

(2)上述權限不及於侵害被拍照人，或被拍照人死亡時侵害其家屬之正當利益的散佈或公開展示。

a)地方法院就在法國發行雜誌上刊登上述照片之範圍，判原告勝訴。其他部分則將訴駁回。

依地方法院見解，與法國法不同，在德國，原告不具有不作為請求權。根據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允許拍攝當代歷史領域之人像照片，但以其拍照，是用以作為報導文章所追求之當代歷史目的之插圖者為限。憲法訴願人作為摩納哥王侯之長女，是當代歷史的絕對人物。若報導有關其生活，則此種報導是為當代歷史報導的一段。於此並不取決於這報導在細節上平庸乏味

的程度。對憲法訴願人之日常生活拍得的照片，與報導她在特殊場合所附插圖之照片，並無不同。

地方法院又認為，在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範圍內，憲法訴願人之不被以已發生方式拍照的利益，應與公眾正當的要求獲得資訊的利益權衡。後者是以私人領域為最終界限，亦即到「住宅門口」為止。即使吾人意欲超出此之外，將報導利益界限止於花園籬笆或停車牆，亦不能有助於成立不作為請求權。本案所有照片顯示的是，憲法訴願人在公共、任何人皆可出入的場所，亦即在餐館、在一種的騎馬場、在街上或廣場以及在一獨木舟可行使的小河。根據此考量權衡，被拍照人覺得其人格被作為純商業目的利用的感覺，相對於公眾要求報導、亦是畫報和黃色書刊的利益，也必須退居於次要地位。

b)高等法院駁回憲法訴願人提起之上訴，將第一審判決依被告提起的附帶上訴變更並駁回地方法院判予勝訴部分的訴訟(vgl. NJW-RR 1995, S.790)。

3.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將高等法院的判決，部分廢棄，將地方法院判決部分變更為，原審訴訟程序的被告負有義務，不再重複公開發表曾於「Freizeit Revue」雜誌所刊登上有憲法訴願人的照片。對後續的法律審上訴則予以駁回。

一個人的照片，依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原則上僅在經其同意後，始得予以散佈。聯邦最高普通法院認為，對自身照片的權利，是一般人格權的一種特別的表現。由此得出，原則上獨有被拍照人始有權決定，其是否以及以何種方式在照片中展示於公眾。毫無爭議的是，憲法訴願人並無同意公開發表該些照片。

根據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和第 2 項規定，雖然無關係人之同意，得散佈或公開（為求推銷而）展示自當代歷史領域之人像照片，但以不因此侵害被拍照人之正當利益者為限。屬於當代歷史者，特別是當代歷史人物的照片，尤其是該些應被視為絕對是當代性的人物。歸類一個人是屬絕對當代性的標準是，公共意見認為該人的照像作品是重要且被拍照之人，值得注意，因而承認一般大眾有以真正獲取資訊需要作為合理理由，得悉其照片的利益。憲法訴願人作為執政的摩納哥王侯的長女，也是屬此範圍內之人物。

惟當代歷史性人物的照片，不得無限制地不經其同意予以散佈。公開發表照片，若與被拍照人的正當利益相對立者，依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為不合法。是否為該種情形，必須經由利益的權衡確定，在個案中權衡利益，以決定一般大眾藉由新聞自由受保護的（獲取）資訊利

益，相對於人格權，是否享有優勢地位。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更進一步說明：於權衡此兩方面的法律地位時，保護私人領域具有特別的重要意義。尊重私人領域的權利是一般人格權的結果，此種權利給予任何人皆有一個自我形成生活的自主範圍，在該範圍領域內，他可以在排除其他人情況下，發展並實現其人格。此種權利包括孤處（不受干擾）和「屬於自己」的權利。此尊重私人領域的權利，任何人，亦包括憲法訴願人之作為當代歷史的人物，皆可為自己提出主張。於當代歷史人物情形，散佈其該領域所照照片，僅於佔優勢的公共利益可合理化其侵犯之例外情形下，始許可之。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對於事實審上訴法院根據上述基本原則出發，但將私人領域限於自己住宅內，不開放予公眾空間的部分，則不表贊同。該法院認為，作此種限制，不符合藝術著作權法的立法動機和其條文字句規定。值得受保護的私人領域，毋寧是也可能包括住宅外面的範圍。此是在當有人退避至一地點隱密之處，客觀上可看出其欲獨處（不受干擾），且因他信任該處的隱蔽性，而為在廣大公眾前不會作的舉止。公開發表受影響人在此種情況下被暗地偷偷或利用出其不意拍下照片者，即是違法

侵犯上述受保護的領域。

依聯邦最高普通法院見解，當代歷史的人物，與任何人同，有退避至自己住宅外面處所，在該地欲獨處（不受干擾）或是至少欲迴避廣大公眾的權利，此種權利，第三人應予尊重。其亦可以在開放予任何人皆可出入，亦即是公共的場所，為上述行為。但其前提是，在該具體的時刻，是在一個屬於迴避廣大公眾、隱蔽的處所且此種與公眾的區隔界限，也要是第三人可客觀上可看得出的。譬如是在一家餐廳或旅館隱蔽的地方、運動中心、電話亭，或者甚至是在大自然下，只要關係人不再是以公眾的一部分出現。

請求第三人尊重的權利，另外的前提要件是，關係人所處的情況，須帶有典型的私人性質。此種情形是在當某人因信任該地點的隱蔽性，而為在廣大公眾前不會作的舉止，譬如沉浸於私人的感情表達，可看出其不是給第三人看的，或是放鬆自己。只有在此種情況始可假定，客觀上可看出關係人不願意讓其他人參與其中且能期待其他人尊重其退避的行為。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認為，任何人為其目的，利用關係人誤以為不被觀察、注意之輕信、不猜疑拍下照片者，即是以違法方式侵犯上述值得受保護的私人領域範圍。此就猶如經由鑰匙孔窺看關係人，以此種方式暗中

突襲拍其照片的情形。若拍照雖係公開，但如此出其不意，以致讓關係人不再能有所準備時，亦同。合理化作此種限制的理由，基於的考量是，在此種情形，要求受私人領域保護的，是一個本來開放予任何人皆可出入的公眾場所，因此關係人只能是經由暗中秘密和出其不意被拍照，始得認為以違法方式侵犯其隱私。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認為，依循上述基本原則所作的利益權衡結果得出，原審訴訟程序被告，因在「Freizeit Revue」雜誌 1993 年第 30 期公開發表所刊登的照片，違法侵害憲法訴願人受保護的私人領域。由該些照片和所附文字說明可看出，憲法訴願人是退避至一花園餐廳隱密的氣氛，進行私人談話。訴願人雖然因此使自己處在有限制性的公共場合，因餐廳其他客人和另外其他的人都可以察覺並觀察到他們——包括照片上所照他們的行為方式。但某人是否僅可能被在其周圍環境偶然在場的人看到和觀察到，與是否他是在一個為了向公眾公開發表為目的情況下被拍照，是有差別的。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又認為，由照片中場所的隱蔽性和秘密性以及象徵最私人生活表現的與其伴侶共處，不難看出，憲法訴願人想在進行談話時獨處（不要旁人干擾）。在如此明顯的私人領域，攝影師不得侵

入。該些照片是暗中偷偷地，在憲法訴願人未察覺下，由很遠距離以遠距照相鏡頭所拍照的；因此其是有偷拍的性質。秘密拍照的目的，一方面是不經憲法訴願人的同意，使她在該時刻無抗拒被拍照的機會。另一方面是要利用訴願人的輕信、不猜疑和不拘束，追獵其最私人的感情行為。

憲法訴願人對刊登在其他雜誌照片提起的法律審上訴部分，則遭敗訴。該些照片並無觸及憲法訴願人受保護的私人領域。其是在任何人皆可出入的公共場所拍攝的照片。憲法訴願人在該些情形是陷身於公共場所，因而成為公眾的一部分。既看不出她有迴避廣大公眾，退避至隱密處，被拍照的情況亦不帶有以上所描述意義之私人性質。聯邦最高普通法院認為，憲法訴願人作為當代歷史的人物，必須忍受一般大眾有得悉其停留在何地、其在公眾場合舉止如何的正當利益，不論是在市場購物、在咖啡館、在作體育運動或其他活動時。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認為，以上所述亦適用於該張在一家餐館，憲法訴願人與其他人並坐於一張桌子被拍照的照片。此張照片與在 Saint-Remy 花園餐館所拍攝照片不同之處在於，其缺少會導致不許可公開發表的特徵：在此照片中，憲法訴願人既不是陷身在餐館中一處迴避廣大公眾之隱蔽角落，她當時受影響的情況，

也不帶有任何先前所描述意義下之私人性質。至於此張照片也是在訴願人無察覺情況下所拍攝的事實本身，並不能作為要求不再公開發表該照片的充分理由：當代歷史的人物現身公共場合時，一般即必須容忍在無察覺或甚至是暗中偷偷被拍照。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又認為，同樣亦不能因被拍照的不是憲法訴願人在履行一項公共任務，而是涉及廣義私人生活的照片，而要求不再散佈該些照片。公眾可能具有值得承認、得到顯現當代歷史人物私人生照片的利益存在。於此，無須要與此種人物任何一種的公共任務有關。在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範圍內，於僅是涉及關係人作為一般的人，亦即包括在其履行公共任務之外，在公眾場所是如何舉止，即已須承認公眾有值得受保護獲取資訊的利益。

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憲法訴願人對於所有民事法院所作裁判，就請求未來不再予以散佈（照片）被駁回的部分不服，斥責其違背受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併用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所保護，特別是決定自己本身照片的權利和尊重私人領域的權利。依訴願人見解，被指摘的裁判於適用一般法律時，對基本權利的意義和效果認識有誤。該些裁判因將訴願人歸類為是屬「當代歷史絕

對人物」，違法減縮應作的權衡或是根據經不住憲法審查的標準，判斷依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應顧及的正當利益。

憲法訴願人認為，觀察所刊登的照片，明顯得知，各張照片所拍照的情景，皆屬於其私人領域。所有這些照片的共同點是，其都是在明知係違背憲法訴願人的意願下，自遠距離以高效能的長遠鏡頭，在其不察覺情況下所拍攝的「獵追照片」。所有的照片顯示的，都是訴願人在其空閒時間，於住家以外範圍之私人、部分是日常生活的場合。所有照片皆可明顯看出，其在拍照時刻，是有意不接受公眾拍照的且無任何理由要引起公眾興趣。

憲法訴願人主張，受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併用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所保護的人格發展的基本條件，包括個人擁有一個空間，在此空間，他可不被他人觀看、自己獨處不受干擾或者能在無顧及社會的舉止期待或其他外部的影響下，與其特別信任的人的交往。屬於此私人形成生活的自治領域，也包括排除他人的侵入或觀看的權利。憲法訴願人認為，聯邦憲法法院將此種意義理解下之對私人領域的保護，亦適用於對自己照像的權利和對關於人物描繪的處分權。任何人皆得原則上自己決定，他人是否以及在何種範圍內，得公開描繪其生活

畫像的全部或其生活中一些特定的事件。

依憲法訴願人之見解，對不得公開發表照片的保護，是不受空間的限制。行為的地點 — 內部空間或外部世界 —，僅具有引導性的指明方向意義。私人領域的界線，應依課題作決定：決定者應在於照片的內容。因此，不能僅因照片是在一個公眾皆得出入的場所所拍攝，即將該張照片排除於受私人領域保護之外。對私人領域的保護，也應擴及於家庭或日常生活範圍中，一些必然在公眾皆得出入場所發生的事件。保護私人領域，雖然在公共場所不能無限制，但對私人領域作限制，是依被影響人自己的行為決定。只要是在被影響人與其他人進行溝通和對社會生活產生影響的範圍，即生社會聯系，此可能導致對其絕對的決定權作限制。

憲法訴願人認為，依上述基本原則，所有爭議中的照片，皆在基本權保護私人領域之列。聯邦最高普通法院正確地將「Freizeit Revue」雜誌 1993 年第 30 期公開發表的封面和雜誌內在花園餐廳所拍攝的照片，歸類為是屬私人領域且作了提示，認為由此產生應受的保護，並不與拍攝地點是涉及一公共場所，憲法訴願人在該處亦有可能被偶然在附近周圍的人觀看到的情況相對立。惟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和下級審法院就其他被指摘

照片未將之列入受私人領域保護的部分，則是對憲法上保護私人領域的意義和效果認識有誤。

憲法訴願人又認為，本案有爭議照片的拍攝和散佈，更侵害其尊嚴。所有這些照片，都是暗中、利用其輕信、不猜疑和無防禦能力的情況下所拍攝的。憲法訴願人在各該定影情況，可以看出自覺是沒有受到他人觀看。攝影師和雜誌出版社卻不理會已知、可看出的憲法訴願人不願意被拍照的意願，藉助技術工具，亦即高效的長遠鏡頭拍下照片。憲法訴願人個人就如同一件物品，被用以作為增加銷售量和營利的工具。從此種角度看，也應該顧及到隨照片的拍攝所帶來的妨害。在公開發表照片造成侵害人格權與拍攝照片造成侵害人格權間具有直接的關聯。只有雜誌出版社願意為該種照片付出高報酬情況下，攝影師才會自覺受到鼓勵去拍攝。

憲法訴願人主張，公開發表照片另外又侵害其受保護之一般人格權中自主決定的理念。個人應 — 不限於在其私人領域 — 原則上要能自己決定，其願意如何展示於第三人或公眾面前，以及第三人是否和在何種範圍內，能利用其人格。倘若第三人奪取影響個人資訊的支配權，以此洩漏予公眾一些受影響人不願公開一般大眾的事件，即是侵犯此種自主決

定和自我展示權。此藉由間接的第三人效力途徑，亦適用於私人。

憲法訴願人並認為，公開發表的照片，不符合主要的一般大眾利益。新聞自由並非不受限制。限制新聞自由的一般法律，包括憲法上無可指摘的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在解釋和適用此條文範圍內應顧及到的基本權利，原則上沒有一項基本權可要求享有優先地位；但因公開發展示所產生對「個性（人格）」的損害，不得與公開發表對自由交流溝通所具意義不成比例。

上述的面向觀點，憲法訴願人認為，各審級院沒有充分顧及到。地方法院無進一步說明理由，即將憲法訴願人歸類為「當代歷史的絕對人物」。該法院不讓適用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的正當利益，因其錯誤地基於一項出發點出發，認為在公共場所不可能有私人領域。尊嚴和自主決定權的觀點，地方法院並無加以衡量斟酌。高等法院至少闡明了適用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是取決於歸類為「當代歷史的絕對人物」，而是應以照像其有可被承認之資訊利益作為理由的具「當代歷史的」內容為前提要件。但該法院仍是認為，私人領域毫無例外地僅到住宅門口為止。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是採取與上述不同的見解，就其承認住家範圍以

外亦有私人領域的保護部分，有顧及到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併用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的擴散效果。但憲法訴願人認為，該法院所採「當代歷史的絕對人物」的歸類和其所發展之在公共場所劃分私人領域界線的標準，沒有充分考慮到基本權的意義。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同意一項憲法上可質疑的見解，認為在所謂的當代歷史的絕對人物情形，具有概括性知其生活所有細節的公共利益，此項利益僅於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例外情形，始得予以限制。

憲法訴願人主張，若不能完全地告別絕對的和相對的當代歷史人物的法律造型，則必須在利益的權衡上至少加入一項考量，即照片是否與使其具有當代歷史意義且有合理化對被拍照人具公共利益理由的情況有關聯。在該些不是顯示憲法訴願人在履行作為摩納哥人公主之代表任務，而是在其私人生活的照片，即欠缺任何功能上的關聯。聯邦最高普通法院——高等法院即已是如此——於適用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時，卻是不加區分地根據憲法訴願人之作為執政摩納哥王侯長女的出生地位為標準。

憲法訴願人又認為，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雖用以保障新聞自由。惟此不是為新聞本身而保障，基本法將其限於在功能上

實現自由。新聞自由的功能，是由其對持續不斷公共意見形成的過程所具有的意義而產生。本案爭議對象的照片，完全不能有助於意見的形成。實質上無理由可成立一般大眾具有值得受保護的、在照片中看到憲法訴願人於購物、騎自行車或划獨木舟時是如何景象的利益。讀者並不缺乏有其他得悉關於憲法訴願人在「平常」生活出現形式的可能。好奇或僅是娛樂消遣的利益，不應承認是值得受保護的。

依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對私人領域的定義，僅在當某人退避至一地點隱密之處，客觀上可看出其欲獨處（不受干擾），且因他在具體情況信任該處的隱蔽性，而為在廣大公眾前不會作的舉止時，始存在受保護的私人領域，憲法訴願人認為此項見解減縮了尊重私人領域權利的保護範圍。如此即責成被影響人須暴露「典型私人性質」的舉止。依此，單純的日常生活舉止即不全受其人格權的保護。再者，人格權的保護會取決於偶然定影時刻的情況。

將上述的標準適用於本案應裁判的事件，即已顯現出該項區分界限嘗試的缺點。憲法訴願人主張，在將聯邦最高普通法院所發展出的標準，作合憲性的使用時，本來也必須禁止再公開發表其他的照片。因該些照片也是客觀上明顯顯示，憲法訴願

人欲獨處（不受干擾）且暴露具私人性質的舉止。由於此項缺點，法院的裁判在過去即無法達到阻止在所謂的婦女和娛樂消遣雜誌上刊登一連串獵追的照片。——如補充性說明者——，憲法訴願人於1999年產下女兒時，雖然為了保護自己和孩子不受聳動新聞的報導，採取了廣泛的措施，仍是被公開發表了無數張其女兒遭偷拍的照片。

III. 原審訴訟被告之主張

原審訴訟的被告本身，原本不服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判決，提起憲法訴願，但無陳述其法律觀點之後又將之撤回。被告援引此並作了以下說明：

新聞自由的基本權，作為自由國家的主要要素，對於一個民主國家和民主社會的運作，是絕對不可缺少的。此項基本權同樣保護純資訊的和主要是娛樂消遣的報導，因而是「不分開」的。政治與娛樂消遣，原則上不得加以區分。在一個大型的社會，——由社會學的角度觀察——，報刊雜誌必須履行在一個村落社會屬於各個老百姓的任務。沒有媒體，即不能產生社會聯系。因此，不可缺少的是，報刊雜誌至少要得以自公共領域和社會領域作報導。

新聞自由與一般人格權間的緊張關係，立法者以藝術著作權法第22條以下規定予以解決。惟藝術著作權法第22條第1句之原則上禁止公開

發表照片的規定，原審訴訟被告認為違背憲法。於同等價值之法益互相對立時，憲法上不能考慮作許可保留的禁止。因此不只在藝術著作權法第23條和第24條規定之情形許可公開發表照片。此外，藝術著作權法第23條第1款作為例外應從嚴解釋或者只在立法者意欲範圍內，作較嚴的解釋，都無辯解的合理理由。「當代歷史」的範圍應包括所有受到公眾重視、引起其注意且為參與或是更廣範圍求知慾強人對象的現象。

憲法訴願人是一個絕對當代歷史的人物。此已為聯邦最高普通法院明文證實。

在這概念下，包括所有因出生、地位或努力成果，非凡超出周遭人之上，因此成為公眾矚目焦點之人。一般皆承認，其也包括王侯家庭的家屬在內。因此在判斷憲法訴願人的地位，不可能存在有理性的質疑。憲法訴願人作為摩納哥公主，被一般大眾稱為是「童話般」的地位，會讓公眾對其全部的生命過程極感興趣。

憲法訴願人是一個執政的繼承制君主立憲王朝的「第一夫人」。她不是報刊雜誌新聞的「受難者」。她自出生起即一直成為由摩納哥王室主導的「使適合市場需求」策略的中心人物。如剛出生的卡洛琳，當時即以七百萬法郎拍賣予報刊雜誌新聞。媒體對於十多年來由該王室所激

起的強烈公眾獲取資訊的利益，不能否認。在一個繼承制君主立憲王朝，統治的家庭，特別是第一夫人，也具有作為典範的功能。有關第一夫人具典範性生活時尚的照片，如本案有爭議的照片，是與摩納哥王室第一夫人的功能有關。

吾人也必須問：社會名流在為爭取自己照片之權利和其他人格權提起訴訟中，是否經常也只是在嘗試操縱報刊雜誌新聞且因其報導額外獲取報酬而已。在美國，社會名流作此種舉動更是層出不窮。依許多新聞記者的意見，一個人對其自己照片的權利，已淪為利用權。基本法第5條的保護功能，正是在駁斥此種倒轉現象。即憲法訴願人也曾專向雜誌提供照片。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也堅守以下基本原則：絕對的當代歷史人物，當其展現於公共場所時，得無須經其同意予以拍照。僅於例外情形下，始應承認在私人空間範圍外，有值得受保護的領域。惟本案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在裁判關於花園餐廳所拍的照片時，對私人領域的概念認識有誤。此項概念係指一個人在其住家、家庭圈子或其他不受到公眾觀看到的私人生活。如是一個當代歷史人物，僅於其退避至自己領域時，始為此種情形。反之，若其公開出現於公眾之前，則對當場所發生的事情，原則上

亦必須允許得加以報導。

對於聯邦最高普通法院所設，應以該絕對的當代歷史人物在具體情形是否誤以為沒有被觀看作為取決的標準，原審訴訟被告認為是不重要的，是對新聞自由的一項嚴重的侵犯。報刊雜誌應得報導所有發生的、具當代歷史價值的事情，不問其對受影響人是一項「好的」或是「不好的」新聞。其他的則都會與檢查制度沒兩樣並合法化誤導。若如此，當代歷史人物將能達到，一方面對其有利的即讓其公開發表，反之，另一方面顯現對其不利的，則主張基於人格權，不得公開發表。被告認為，並無權利要求媒體新聞依個人本身的想法，片面描繪有利個人人格的畫像。

原審訴訟被告又認為，具爭議之照片亦不欠缺當代歷史意義。憲法訴願人作為絕對的當代歷史人物，必須忍受一般大眾具有得悉其停留之地點和在公眾前舉止如何的正當利益。去滿足此項利益並以文字和照片提供公眾有關的資訊，也是屬於娛樂消遣報刊雜誌應履行的提供新聞任務。此絕對不僅是在滿足一項次要的利益。憲法訴願人要求，只欲在其具自稱是唯一當代歷史意義功能，亦即在其因出生而負有作為摩納哥王侯室家代表人之功能的情況下被照相，此與基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符。

依原審訴訟被告見解，有爭議的照片所涉及的，毫無例外都是憲法訴願人在日常場所的照片。此些照片定影的都不是「隱避的公共場所」的情況，不具有「家庭的、信任的性質」。該些照片顯示的毋寧是憲法訴願人各別在一般公眾場所的情況。所有照片都應歸類屬於其社會領域，而非私人領域。看不出在此種情況下，如何可能侵害到其尊嚴。至於照片是屬獵追照片，並不影響結論。即使是一個遊客，亦有可能照下該些情景。

原審訴訟被告為提出理由說明其立場，並提出兩份鑑定書。Dr. Heldrich 教授的鑑定書內容是由法學的觀點，探討以文字和照片報導社會名流的許可性。Dr. Langenbucher 教授和 Dr. Geretschlaeger 教授的鑑定書內容則是由傳播學的觀點，探討廣泛的、包括娛樂消遣功能的新聞自由的社會必要性。

IV.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時，憲法訴願人的訴訟代理人和原審訴訟被告皆陳述了意見。

B. 憲法訴願部分有理由

本憲法訴願案部分有理由。

I. 涉及一般人格權

本憲法訴願案被指摘的判決，觸及憲法訴願人基於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併用同法第 1 條第 1 項的一般人格權。

1. 一般人格權的保護，亦擴及由第三人對某個人的拍照。

a) 此項基本權的任務，是在保障一些非基本法上特別受自由保障的對象，但在對人格的建立意義上，並不居於其次的人格（組）成（部）分 (vgl. BVerfGE 54, 148[153]; 99, 185[193])。此種填補漏洞的保障，由其必要性，特別是鑒於大部分係伴隨著科技的進步而出現的對人格發展新形式的危害 (vgl. BVerfGE 54, 148[153]; 65, 1[41])。因而要將一項具體的權利保護請求，歸類到各種不同面向的人格權，必須主要從發生事件的具體情況可推斷出的對人格的危害著手。

b) 公開發表個人在與私人或日常生活有關聯所拍攝照片的權限，應依對本身自己照片的權利和具體化人格權之私人領域的保障而定。

aa) 與憲法訴願人見解不同者，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併用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含有對個人本身（描）表述的一般、廣泛的處分權。倘使憲法訴願人欲從過去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 (vgl. BVerfGE 35, 202[220]; 54, 148[155f.]; 63, 131[142])，推斷出有該種權利，則是在應考慮具體事件表達基本權保障的保護內容上，作了不對實的一概而論。如聯邦憲法法院已多次強調者，一般人格權並無給予每個人有權要求他人，僅能作如其本身

如何看待自己或希望被他人如何看待的描述(vgl. BVerfGE 82, 236[269]; 97, 125[149.]; 97, 391[403]; 99, 185[194])。如此一種廣泛的保護，將不會超出避免危害人格發展的保護目標，而且也會遠伸入至第三人的自由領域。

憲法訴願人也完全並不指摘這些有爭議照片上對她人身的描述方式，民事法院還認為該種描述方式，是對其有利的。對憲法訴願人而言，涉及的問題毋寧是，當其不是在履行官方正式任務，而是在公眾場所為具私人性質或與日常生活有關聯之活動時，究竟他人是否得對其拍照並予以公開發表。對此問題的回答，應由一般人格權表現於保護個人對自己本身照片的權利和私人領域中推斷出。

bb)個人對自己本身照片的權利(vgl. BVerfGE 34, 238[246]; 35, 202[220.]; 87, 334[340]; 97, 228[268f.])是在保障各個人，在涉及他人製作和利用其照片或對其人身錄像時，有影響和決定的可能。至於此些在細節上顯示的，是與私人或公共有關聯，原則上並不具重要性。其有受保護的需要，— 就類似個人對自己本身所說話語的權利，在其後，個人對自己本身照片的權利才出現於憲法法院裁判中(vgl. BVerfGE 34, 238[246]) —，毋寧主要是產生於，有可能一個人的顯

現形像，在一個特定的情況自該人脫身分開，數據資料式地予以定影，隨時於無數人之前得再複製。此項可能性，因攝影技術的進步，更加地增長，可自遠距離，新近甚至更遠自人造衛星的距離且在光線不好的情況下亦可照相。

藉助於複製的技術，可改變個人出現於公眾的形式。特別是，吾人於正常出場為舉動的一目了然的公開，可以媒體的公開取代之。如此譬如即區分，經由在法庭現場觀眾的法庭公開以及透過電視所製造的媒體公開，因觀眾本身可經歷法庭所發生的事且就觀眾方面來說，訴訟當事人可察覺得到並可評估之(vgl. BVerfG, 3.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NJW 1996, S.581[583])。此外，複製照片時更動，也可以改變照片思想內容的內含意義或甚至故意加以變更。

惟在本訴願案，於個人對自己本身照片權利的各個不同保護面向中，僅有關對特定一些照片的製作並將其轉送予廣大公眾者具重要性。至於該項保護之主要目的在防止被採縱過的照片或以更改上下文、前後關係方式的偽造，本訴願案並不涉及。相反地，憲法訴願人根據的是，該些為爭議對象的照片和對照片顯示內容亦同樣重要的附隨文字說明，都是以對實的方式複述了她生活的一些情況，而且是就如同在場的觀察者亦

能察覺到的。憲法訴願人只是不願意，該些生活情況被拍攝下來，展示於廣大公眾之前，因她認為，那是屬於其私人領域。

cc)保護私人領域，同樣是根源於一般人格權，但與個人對自己本身照片的權利不同，其不是特別涉及照片，而是依課題和空間而確定。對私人領域的保護，一方面包括該些因其資訊內容，典型被定位為「私人」性質的事情，公開說明或在大眾面前展示該些事情，被認為有失禮儀，公開宣布會覺得難堪或引起周圍的人不利的反應，譬如在日記中自己與自己的爭論(BVerfGE 80, 367)、夫妻間相互信任的溝通(BVerfGE 27, 344)，在性的領域 (BVerfGE 47, 46; 49, 286)、偏離社會性的舉止行為(BVerfGE 44, 353)或生病(BVerfGE 32, 373)的事情即是。若在此處缺少不讓他人得知的保護，則自己與自己的爭論、親近人間無拘束的溝通、性的發展或要求醫生的幫助，將會受到妨害或變為不可能，雖然此些都是基本權所保障的行為方式。

對私人領域的保護，另一方面擴及至一個空間範圍，在該範圍內，個人可以冷靜下來、放鬆自己或也可聽其自然(vgl. BVerfGE 27, 1[6])。雖然在此範圍亦可為一些不是指明為公眾的舉止行為，若局外人觀看或描述該些行為，對被影響人會造成難堪或

不利。但其核心所涉及的是一個空間，在此空間範圍內，個人有機會不受公眾的注目觀察，因而可不為被其強制的自我控制，儘管個人在該空間不必要舉止行為一定要與在公共大眾前不同。倘若此種避退的空間範圍不再存在，則個人在精神心理上將會負荷過重，因其必須不停地注意，別人對他的印象如何以及他的舉止行動是否正確。個人即缺少對人格發展必要的獨處和平衡的階段，沒有該些階段，將會長遠妨害人格的發展。

在一些基於地位或聲望、職位或影響力以及能力或作為，特別引起公眾注意的人物，亦有受上述形式保護的需要。任何人，不管願意或不願意，一旦成為公共生活人物，並不因此即失去要求擁有不受公眾注目的私人領域的權利。此亦適用於民主制度下選出的公職人員，其雖然為了職務的執行，有報告義務，在此範圍內須忍受公眾的注意，但於不涉及職務執行的私人生活則否。

住宅的範圍，被公認是屬於上述受保護的領域。但因其係涉及人格的發展，因此退避的領域不得自始僅限於該範圍。所以如此，因只有不將個人得退避的領域，限於其住宅牆壁或土地界限，始能達到其功能。倘若個人僅在自宅內始能避開公眾的好奇，將會嚴重妨礙人格的自由發展。要由受到任務強制和媒體在場影響

的公眾前，獲得必要的休養，經常只有在自然環境下隱蔽之處，譬如在一個渡假勝地，始有可能。因此，個人原則上必須要有機會，也能在開放、僅管是隱蔽的大自然下，或者在避離廣大公眾，明顯隱蔽的處所，以不受公眾注目觀看的方式活動。在面對這些可克服空間隱蔽性，而不會讓被影響人發覺到的攝影技術時，正是應如此。

住宅外受保護的私人領域的界線在何處，不能概括和抽象地確定。它毋寧只能根據被影響人所尋找處所的個別情況決定。具決定性者在於，個人所身處或塑造的情況，是否讓其有理由地，因而亦讓第三人得明顯地可以認為其不願惹公眾的注目。

至於是否符合隱蔽性的要件，只能依情境予以判斷。個人可以在一個同一地點，於某一時刻有很好理由自覺不受到觀看，但在另一時刻則否。同樣地，在四周圍住的空間停留，亦絕對不總是即等同具隱蔽性。由於其所涉及的問題是在於，個人是否有理由地得期待不受到觀看，抑或找尋到其是在公眾眼光下活動的處所，因此，即使是在四周圍住的空間，亦可能欠缺自家住宅外受私人領域保護應具備的隱蔽性的要件。

個人是身處在眾多人之間的處所，自始即欠缺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併用同法第1條第1項規定意義下保

護私人領域應具備的要件。該些處所不能滿足個人退避的需要，因此亦不能作為基於人格發展，承認此種需要值得受基本權保護的辯解理由。個人亦不能將此種處所，譬如經由一項典型不是展示於公眾前之舉止的方式，轉定義為是屬其私人領域。不是他的行為——不問是其獨自或與他人一起——建構私人領域，而是在有爭議的時刻，該處所的客觀情況。因而倘若其在無顯示隱蔽性特徵的處所為舉止行動，就好像其不受觀看似的，此種情形，其是自己取消對該些本身與公眾無關之舉止方式的保護需要。

此外，若任何人自己表示同意，公開一些特定、通常被看作是私人之事件，譬如將自其私人領域所作報導，訂立獨家新聞契約時，則亦不受私人領域不為公眾得悉的保護。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併用同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憲法上對私人領域的保護，非為個人商業化的利益而保障。雖然不能阻止任何人將私人領域事情作此種公開。但其不能再同時提出根據避開公眾的對私人領域的保護。因而期待周圍的人對發生在具退避功能領域的事件或舉止方式，僅是有限得悉或不為其知悉，必須橫跨各情況且堅實地表示出。此於撤回同意或忍受對自己私人領域特定事件作報導之決定的情形，亦適用之。

dd)私人領域的保護，對父母與子女間家庭的相處具有的意義為何，聯邦憲法法院尚未作出裁判。但得到承認的是，小孩需要特別的保護，因其還必須要發展成為自我負責的人(vgl. BVerfGE 24, 119[144]; 57, 361[383])。在由媒體和其使用人對小孩拍照利益所生危險方面，也存在有此種保護的需要。小孩的人格發展會因之較成人的更敏感地受到妨礙。讓小孩自覺不受公眾注目並得自由發展的範圍，因此必須要較成人的受到更廣泛的保護。

小孩的人格發展，主要由父母負責。於教養是有賴於不受干擾的與子女的關係的範圍內，對小孩特別的基本權保護所生影響，不僅是反射性地對父親或母親有利(vgl. auch BVerfGE 76, 1[44ff.]; 80, 81[91ff.])。毋寧是，特殊的父母對子女的愛撫，原則上亦屬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併用同法第1條第1項的保護範圍。此時一般人格權因基本法第6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而強化其保護內容，依此規定，國家有義務確保對小孩之健康成長必要的生活條件，其中特別要屬父母的照顧(vgl. BVerfGE 56, 363[384]; 57, 361[382f.]; 80, 81[90ff.])。

基本法第6條規定在細節上如何對強化人格保護產生作用，不能概括和抽象地確定。雖然當父母與其子女有意地朝向公眾，譬如一起參加公共

活動或甚至為該些活動之中心人物時，通常即欠缺受保護的需要。就此點而言，他們是自己製造了公開出場的條件。但除此之外，對一般人格權的保護，在欠缺地點隱蔽性要件之情形，原則上也有可能對特殊的父母—子女關係產生有利的影響。

2.憲法訴願人的一般人格權，會因被指摘之裁判受到妨害。由於本案有爭議的照片享有此項基本權的保護，(民事)法院確認得違背憲法訴願人公開發表該些照片，即限制了該項保護，憲法訴願人在私法的爭議亦有權要求法院應注意該項基本權的保護(vgl. BVerfGE 7, 198[207])。

II.系爭判決之違憲審查

受指摘之判決，不完全符合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併用同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要求。

1.惟民事法院作成裁判所依據之藝術著作權法第22條和第23條規定，符合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一般人格權僅於合憲秩序範圍內，始受保障。這其中亦包括於藝術著作權法第22條和第23條關於公開發表人物照片的規定。此些規定的制定，溯源於一件曾激起憤慨的事件(於俾斯麥臨終床上對其拍照，vgl. RGZ 45, 170)及之後引起的法律政策上的討論(vgl. Verhandlungen des 27. DJG, 1904, 4.Band S. 27ff.)，其試圖在尊重人格

和一般大眾獲取資訊利益之間確立一種適當的平衡(vgl. Verhandlungen des Reichstages, 11. Legislaturperiode, II. Session, 1. Sessionsabschnitt 1905/1906, Nr. 30, S. 1526[1540f.])。

根據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句規定，人像照片須經被拍照人之同意，始得予以散佈或公開（為求推銷而）展示。對此項基本原則，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其中對當代歷史領域之人像照片，設有例外規定（第一款）。但此項例外，依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於公開散佈會侵害被拍照人之正當利益時不適用之。該些規定以此種分層次的保護建構，對被拍照人受保護的需要和公眾希望獲取資訊、媒體滿足此項希望的利益，都已充分考慮到。對於此點，聯邦憲法法院在過去裁判中已作了確認(vgl. BVerfGE 35, 202[224f.])。

至於被告認為上述規定因會導致許可保留的禁止，因此違背新聞自由的見解，並不成為須作成不同判斷的理由。此種禁止即已不會發生，因為該些法規僅在平衡各種不同之法律上所保護的私人利益，於此，該些規定也不是片面地優先對人格的保護。雖然其在第一和第三層次（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句和第 23 條第 2 項），是主要考慮到被拍照人受保護的需要。但在第二層次（藝術著作權

法第 23 條第 1 項），新聞自由和其包含之意見形成自由的利益，可足夠發揮作用。同樣地，該些規定以其開放的字句表達形式，為合乎基本權的解釋和適用，提供了足夠的空間。

2. 反之，對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並不完全皆符合基本權的要求。

a) 對私法上合乎憲法規定的解釋與適用，是民事法院的事務。但民事法院於作解釋和適用時，必須注意到其作成裁判所觸及之基本權利的意義和效果，俾使其確立價值的重要性，也能在適用法律的層面獲得維護(vgl. BVerfGE 7, 198[205ff.]; 一貫見解)。為此即須在私法規定可作解釋的構成要件範圍內和具體事件應顧及的特殊情況下，於互相衝突之基本權的保護法益間作一權衡 (vgl. BVerfGE 99, 185[196]; 一貫見解)。但由於此項法律爭議，儘管受基本權的影響，仍是屬私法上的爭議，其解決方法應在 — 由基本權引導解釋的 — 私法中尋得，因此聯邦憲法法院只限於審查，民事法院是否已充分注意到該項基本權之影響(vgl. BVerfGE 18, 85[92f.])。反之，預先去規定民事法院，其在具體爭議事件結果應如何裁判，則不是聯邦憲法法院之事務(vgl. BVerfGE 94, 1[9f.])。

被指摘之裁判，僅於下列情形，始牴觸基本權，應受斥責：於解釋和適用私法上合乎憲法之規定時，忽略

應注意基本權；應注意之基本權的保護範圍，確定錯誤或不完整或是錯估其影響、重要性，以致於有損在私法規定範圍內，對雙方法律地位的權衡(vgl. BVerfGE 95, 28[37]; 97, 391[401])，且其裁判是根據此項錯誤而作成。

b)在本案情形，於解釋和適用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和第 23 條時，不僅應顧及一般人格權，且須注意此兩項同樣觸及的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保障的新聞自由。

基本法上保障的新聞自由的中心在於，自由確定一個出版機構的性質、風格、內容和形式的權利(vgl. BVerfGE 20,162[174ff.]; 52, 283[296]; 66, 116[133];80, 124[133ff.]; 95, 28[35])。這其中亦包括是否以及如何附加插圖於一新聞作品的決定。此項保障不限於特定的插圖對象。它亦包括人像的照片。又此項保障並不取決於新聞作品的特點或水準，或是報導的細節(vgl. BVerfGE 34, 269[283]; 50, 234[240])。每一項作此種方式的區別，最後都會導致經由國家機構作評斷或操縱，而這正是與此項基本權的本質相矛盾的(BVerfGE 35, 202[222])。

新聞自由在幫助個人和公共意見的自由形成(vgl. BVerfGE 57, 295[319])。此僅有在一個得自由報導，不對特定的對象或呈現方式預先確定或禁止的條件下，始可能達成。特別是，意見的形成不限於政治領

域。雖然其在該領域，為了一個能正常運作的民主的利益，具特別的重要性。惟政治領域意見的形成，是隱埋於廣泛、且經常是錯綜緊密的溝通交流的過程，不論是基於人格的發展或民主的統治，皆不能將之區隔為關係重大或不重大的領域(vgl. BVerfGE 97, 228[257])。報刊雜誌必須得以按出版的標準決定，何者是其認為對公共利益具有價值者，何者不是。

報章雜誌應履行形成意見的功能，此並不將排除於憲法上功能保障之外。意見的形成與娛樂消遣，並非對立物。在娛樂消遣性文章中，亦會發生意見的形成。它甚至可能比純專業性的資訊，會更持久地激發或影響意見的形成。此外，在媒體業可觀察到一種增長的趨勢即是，不問就一項新聞結果的整體，抑或在個別的文章，都把資訊與娛樂消遣分開取消，而將資訊以娛樂消遣的方式予以散播或是與娛樂消遣相混合。因此，很多讀者正是由一些娛樂消遣的文章中，獲取其看來是重要或有趣的資訊(vgl. Berg/Kiefer [Hrsg.], Massenkommunikation, Band V, 1996)。

但即使是單純的娛樂消遣，也不能自始即否認其與意見形成的關係。倘若認為娛樂消遣僅是在滿足取樂、放輕鬆、逃避現實的願望而已，則此是片面的想法。它亦可能傳介現

實面並提供一些接著可就關於生活態度、價值觀和行為模式進行討論和整合過程的話題，就此方面而言，它亦履行了重要的社會功能(vgl. BVerfGE 97, 228[257], ferner Pürer-Rabbe, Medien in Deutschland, Band 1, 2. Aufl. 1996, S. 309f.)。報章雜誌中的娛樂消遣部分基於此理由，與新聞自由的保護目標相比，即不是不重要或甚至是無價值的，因此同樣應包括入基本權的保護之內(vgl. BVerfGE 35, 202[222])。

以上所述亦適用於關於人物的報導。人物化已成為一種為激起注意的重要出版手段。經常是人物化後，始喚起對問題的興趣和希望得到專業資訊的理由。對一些事件和狀況關心，也大部分是經由人物化的傳介而產生。此外，社會名流代表一些特定的價值觀和對生活的態度。這些因而提供許多人在作自己生活規劃時的依循方向。其成為贊同或不接受的結晶，具有榜樣或對比的功能。公眾對此類人物極為不同的生活層面感興趣的理由在此。

對於政治生活人物，民眾的此種興趣，基於民主透明化和監督的觀點，常被承認為是正當的。但對於公共生活中的其他人物，此原則上亦是毋庸置疑的。就此點而言，對人物不限於特定功能或事件的描述，符合報刊雜誌的任務，因而同樣屬於新聞自

由的保護範圍。須在權衡相互衝突的人格權時，始可能決定於，對公眾重要的問題，是否嚴肅、專業性地說明或僅是散播只在滿足好奇者的私人事件而已(vgl. BVerfGE 34,269[283])。

c)聯邦最高普通法院的判決，結論主要部分經得起憲法上的審核。

aa)聯邦最高普通法院依一般大眾獲取資訊的利益作為標準，確定藝術著作權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的構成要件，並根據此認為，公開發表憲法訴願人即便是在其代表摩納哥王侯功能之外所拍的照片，是許可的，此點在憲法上，並無可質疑之處。

藝術著作權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開發表當代歷史領域之照片，無須藝術著作權法第22條之同意。該項規定，依立法者的用意(vgl. Verhandlungen des Reichstages, a.a.O., S.1540f.)和條文規定的意義及目的，是考慮到一般大眾獲取資訊的利益和新聞自由。因而公眾的利益，正是在解釋此項構成要件時應注意者。因不具當代歷史意義人物的照片，不得自由地，而是僅於獲得關係人之同意後，始得公開予公眾。另外一項於藝術著作權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開放會受基本權影響的構成要件——「正當利益」，自始即只針對具當代歷史意義之人物，因此若在對人物範圍的界定时，無顧及到新聞自由，此時即不再能充分顧及到新聞自由的

利益。

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當代歷史的概念，不依法官確定內容的標準，譬如單指具歷史性或政治性的事件去理解，而是由公眾獲取資訊的利益決定，此是考慮到新聞自由的重要性和影響，且不對人格保護作不合比例的限制(vgl. bereits RGZ 125, 80[82])。新聞自由和意見形成自由的核心在於，使報章雜誌在法律的界限範圍內，擁有足夠的活動餘地，可依其出版的標準決定公共利益的要求，並在意見形成過程中強調突出何者是公眾有興趣之事。如上已述，娛樂消遣性的文章並不排除在外。

另外，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判決將一些人物的照片，其會引起一般大眾注意，不是逐點的、因一特定的當代歷史事件，而是與個別事件無關，基於其地位和重要性者，也歸入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當代歷史領域」，此亦是無可指摘的。圖片報導在今日所具，與藝術著作權法制定當初相比，漸增的重要性，在此亦起決定性作用。與此有關聯的，在法院裁判和學術論著通常使用的相近的概念：「絕對的當代歷史人物」，雖然既不是由法律，亦非由憲法強制得出。但依高等法院和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將其理解作為對該些公眾是因被拍照人之緣故，覺得其照片值得注意之人物的簡化表達方式，只要在具體個

案，不忘於公眾獲取資訊的利益和被拍照人的正當利益之間作權衡，憲法上是無可質疑的。

一般人格權並不要求，無須經同意得公開發表之照片，須限於是顯示具當代歷史重要性人物於執行其社會應履行功能者。常常引起公眾對這些人物感興趣的表徵，正是在於其不是針對狹義的執行功能。毋寧是，公眾感興趣的，可能因其突出的功能和連帶所生的效果，亦擴及於此些人物一般、亦即在其所具個別功能之外，於公眾場合活動的資訊。公眾有正當利益得知，此些常常被視為是偶像或模範的人物，其功能上和個人的舉止行為，是否令人信服地取得一致。

與之相對地，倘若將公開發表照片，限制於須顯示具當代歷史重要性人物執行其功能者，則將會不能充分地顧及到此些人物有理由地喚起的公眾興趣，並且此會有利於選擇性的描述，隱瞞公眾一些判斷的可能，而這對社會、政治生活名流，因其所具模範功能和影響力，是需要的。但經由此，並不會開放讓報刊雜誌得以毫不受限制地抓取當代歷史人物的照片。毋寧是，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讓法院有足夠的可能，使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併用同法第 1 條第 1 項的保護要求發揮作用(vgl. BVerfGE 35, 202[225])。

bb)基本上，聯邦最高普通法院

於解釋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特徵「正當利益」所發展出的標準，憲法上亦是無可指摘的。

依被指摘之判決的見解，所謂絕對當代歷史人物亦得享有之值得受保護的私人領域，須地點具隱蔽性為要件，當有人退避至一地點隱密之處，客觀上可看出其欲獨處（不受干擾），且因他信任該處的隱蔽性，而為在廣大公眾前不會作的舉止。倘若公開發表被影響人於此種情況被暗地或利用突襲所拍的照片，聯邦最高普通法院認為即違背藝術著作權法第 22 條和第 23 條規定。

地點須具隱蔽性的標準，一方面是考慮到一般人格權的意義在於確保個人在其自己住宅範圍以外，亦有一個的領域，在該領域，其自知不受公眾不斷的注目觀察，因而不必要基於此觀察而控制自己的行為，而是有放鬆和歸於自我的可能。另一方面該項標準又不過度限制新聞自由，因其不是完全禁止對當代歷史人物的日常和私人生活作報導，而是在公眾場合所發生者，亦開放可供拍照。於有突出重要公眾獲取資訊利益之情形，依此項法院裁判見解，新聞自由甚至可以優先於對私人領域的保護（vgl. BGH, JZ 1965, S. 411[413]; OLG Hamburg, UFITA 1977, S. 252[257]; OLG München, UFITA 1964, S. 322[324]）。

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對個人之舉止，在特定情形下亦得賦予可看得出其是處於一個隱蔽性領域的推定證據效力。惟在此種情況，並非關係人暴露了若在公眾眼光注目下，其將會避免的舉止行為，始受保護不被拍照。地點之具隱蔽性，毋寧只有於其無須顧及到個人個別的舉止而確保個人有一可放鬆的空間，在此空間其無須隨時不斷準備有拍照人或攝影師在場，始能達到為保障人格發展的功能。但在本案情形，具決定性者並不在此，因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出發立場的確認是，保護私人領域的第一項條件即已欠缺。

最後，憲法上無可指摘的是，於權衡公眾獲取資訊利益和保障私人領域時，賦予獲取資訊的方式重要性（vgl. BVerfGE 66, 116[136]）。惟是否只有經由暗地或利用突襲的拍照，始有可能侵犯住宅外的私人領域，有質疑。基於此領域根據憲法應達到的功能和基於一張照片是否在暗地或利用突襲所拍，常常是不能從外表看出的情況，因此無論如何不能認為只有具備該些特徵時，始不法侵犯到私人領域。但由於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對本案具有爭議的照片，已經否定存在有一具隱蔽性的領域，因此在該範圍內，上述的質疑不影響其所作裁判的結論。

cc)反之，被指摘的裁判對於在家

庭與子女相處時，因基本法第6條規定而強化憲法訴願人人格權受保護地位的情況，沒有予以重視的部分，不符合憲法上的要求。

dd)由此對各不同的照片產生的結論細節如下：

該些顯示憲法訴願人於上市場途中、與一隨身保護人在市場以及與一隨伴在一高朋滿座餐廳照片所作的裁判，憲法法院無理由予以指摘。在前兩項情形，涉及的是四周沒有被圍住、廣大公眾得以進入的場所。第三項情形涉及的雖然是一個空間上有限制的範圍，但於其內，憲法訴願人是處在現場公眾的眼光之下。基於此理由，聯邦最高普通法院之裁判與其對該張自花園餐廳所拍照片，禁止公開發表的裁判並無自我矛盾，後者雖是被憲法訴願人指摘裁判的對象，但不是本憲法訴願案的對象。在後者照片中，憲法訴願人與其隨伴所坐位置，顯示隱蔽性的所有特徵。至於該些照片顯然是由遠距離所拍攝的情況，是更表明了憲法訴願人得基於此點認為，其並無受到公眾的矚目。

對於聯邦最高普通法院針對顯示憲法訴願人單獨如何騎馬和騎自行車照片所作裁判，亦無可指摘。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同樣是根據其見解，將該些照片不是列入為地點具隱

蔽性的領域，而是公開公眾領域。此點在憲法上無可指摘。而憲法訴願人自己也是僅因該些照片讓人看出其意欲獨處，才將之列入是屬隱蔽的私人領域。但依前已述的標準，單單的意願，並不是具決定性者。

反之，憲法訴願人與其三個子女一起被拍的照片，要求須基於以上所闡明之憲法觀點重新審查。根據此項標準，對個別單張或所有照片審查，並不排除會得到另外不同的結論。因而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就此部分之判決，應予廢棄並將該案發回該法院重新裁判。

d)憲法訴願人指摘之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判決，因其將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併用同法第1條第1項所保障之私人領域——雖然與其當時的法院裁判見解一致——，限於住宅範圍，即已違背基本權。雖然如此，並不須廢棄該兩項判決，因該部分之牴觸，已經聯邦最高普通法院治癒，此外並將案件發回該法院。

III. 訴訟費用之負擔

支出費用之裁判係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BVerfGG)第34a條第2項。

法官：Papier Grimm Kühling
Jaeger Haas Hömig
Steiner Hohmann-Dennhardt